

关于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 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，调低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《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低基金费率的方案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调低基金管理费、基金托管费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本基金本次调整基金费率方案如下：

调整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
管理费率	1.8%/年	1.2%/年
托管费率	0.3%/年	0.2%/年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部分条款

（一）修改《基金合同》部分条款

根据上述方案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进行了必要的修改。

修改内容如下：

对《基金合同》“十八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章节中“（三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的修订。

原表述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（含境外投资顾问费）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.8%年费率计提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8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1.8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（包括向境外资产托管人支付的相应服务费）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%年费率计提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”

调整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（含境外投资顾问费）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.2%年费率计提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2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1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（包括向境外资产托管人支付的相应服务费）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 年费率计提。

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。”

（二）同时，根据法律法规的变更，对《基金合同》中所涉相关法律法规的名称进行更新，并将“基金代销机构”统一修改为“基金销售机构”。

（三）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（四）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更新以上内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此次调低基金费率及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属于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《基金合同》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，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。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费率将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。

(二)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基金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sfunds.com.cn) 查询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 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。

(三)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如有疑问,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csfunds.com.cn)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888-2666)。

风险提示: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, 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 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4日